

欽定大清現行新律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段隨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稅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一條

○原律

凡犯引無私鹽凡有盜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

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拒捕者斬徒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與例所不同杖八

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

賞同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仍

追原○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人不坐不追

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入人罪論兩如

同人者其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

凡鹽場僉丁人等除<sub>或</sub>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sub>管</sub>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sub>決杖一百餘罪收贖</sub>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sub>原</sub>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sub>原</sub>各衙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sub>其罪</sub>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

公罪

並留贓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

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私罪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

加三等

杖

三十

百

流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

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

引數

掣秤盤

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及引上關防者

杖九十押回

逐

盤驗

盜

盤

驗而

驗之

有

罪

凡客商販賣

引有

官鹽

當

照

引

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

不

影

射

鹽

貨

者

同

私

鹽

法

凡起運官鹽並甌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

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有驗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

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各條罪名均應照章分別修改第

三條婦人有犯罪坐本婦小註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與

現章不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者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

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拒捕者絞監鹽貨車

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手牙人及窩藏鹽寄頓貨者徒二

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背負者不同徒二年非應捕人告

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中有人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免若一人自犯而自首者止○若私事發止理

見獲人鹽應如鹽不獲人者不追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

攀指違者吏官以故入人罪論疏謂如人鹽人者其鹽沒官不

究領追

凡鹽場雇丁人等除餘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

貨賣者同私鹽法實該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

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

而遠出或有子幼漏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處十等罰因而貨賣者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卽

發有司歸勦

原據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

原據

門

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

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處四等罰再犯三犯

遞加一等

罪公

並留贖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兵役隨同販

賣者與犯人同罪

罪私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

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三流

風千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

批驗所依引數掣掣秤盤

隨手取決

其輕重

但有夾帶餘鹽者同

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驗及引上關防者

處九等罰押回運盤驗過盤以夾帶論之有

凡客商販賣引有官鹽發盤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

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處四等罰○若

將鹽引不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直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

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有驗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處八等罰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

貨賣者處十等罰知而買食者處六等罰不知者不坐其

鹽入官

○原例



一越境如進鹽地方之額浙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

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單至三千斤

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

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刑法論官吏受財罪

老地方火甲依知罪制人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

上亦照前例問發額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流

二千里發遣字樣應改為問發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越境如進鹽地方之額浙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流

二千里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單至三千斤以上者亦

照前例同發擊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方甲

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舉論官吏受財依在舊例過

人不捕

鄰里

巡捕官員乘機輿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

例問擬

額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  
行國地方滿越府者仍依本律

○原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  
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傷二人者爲首斬  
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  
之竄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嚕木齊等處爲奴其  
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

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俱滿流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  
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  
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孥  
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等謹按以上二條前條沿明問刑條例後條係康熙  
年間增定前條指水路而言後條似指陸路而言其實  
水陸鹽徒並無區別且後條較前條爲詳水路鹽梟不  
及十人仍須照後條辦理自應合併爲一查前條照強  
盜問擬係明例原文治罪不無過重應請照後條科斷  
以歸一律拒捕傷人通例向以金刃他物手足分別罪

名此處獨論人數係屬疑例夫就人數而論則二人下手各傷一人與一人下手獨傷一人其罪相等乃後條於下手之犯傷二人者絞候傷一人者充軍於理未治又後條聚衆十人以上拒傷三人與二人有別而十人以下拒傷之案並無三人二人之分亦覺歧異查聚衆十人以上拒傷二人爲首例擬斬候照章改絞已與傷一人爲首無別其下手之犯若仍絞候之舊未免首從不分擬請改照傷一人下手之犯辦理聚衆不及十人一項原例傷二人以上句擬改爲二人以下其辦法一準上項仍添傷三人以上一層俾與上項一貫又聚衆十人以上必帶有軍器者方依例問擬而十人以下則不論有無軍器一律嚴懲殊覺無所區別應請將不論

有無軍器句改爲帶有軍器以昭畫一綜觀前後兩條除殺人傷三人以上外罪名均尙相等惟前條傷二人者爲首斬決後條斬監候前條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絞候後條發烟瘴充軍稍有輕重之別現值輕減刑章之際此項罪名自以改照後條爲當此外各罪均應照章改正其近邊充軍一項情罪重於滿流應改爲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前條之私售窩頓各犯舊例本指在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者而言惟梟徒人數多寡及有無拒捕傷差等情均非窳丁人等所能逆料若以臨時拒捕之故嚴治私售窩頓之人論法似嫌太重查窳丁私賣及窩藏寄頓之犯律內本有罪名本例發遣爲奴之處擬請節去其得賊包庇之兵役擬添入下文嚴究

來歷條內以清眉目前條貧難軍民數語乾隆年間已定專例應請節刪再近年江浙等省梟匪橫行前條所稱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等語確有此等情事其首要梟匪及在場拒敵者各該省拏獲以後因其形同土匪均於訊明後就地正法應於例末添入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從嚴懲辦並將響器改爲火器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聚衆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帶有軍器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並殺人之犯絞立決傷人之犯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傷二人以下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人發煙瘴地方安置不曾下手者流三千里若

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發煙瘴地方安置爲從流三千里  
雖帶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爲從  
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者爲首及下手之人俱絞監候不曾下手者發極邊足  
四千里安置傷二人以下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人流三  
千里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律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  
者爲首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雖帶有軍器  
不曾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流二千里  
爲從徒三年如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  
私鹽律徒三年至豪強梟徒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  
仗火器拒敵官兵形同土匪者由該督撫體察情形從嚴  
懲辦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罕獲大夥私販者交部



議敘

〇原例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興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浙江巡撫常安題奏定例興販本罪應問充軍指越境興販應發附近充軍者而言從重論者別於罪止流三千里也新章改附近軍爲流二千里則加等滿流與罪止流三千里相符例內毋庸聲叙應將興販本罪三句節去殺人者斬候既應照章改絞應於上絞下添入監候殺人者句下

添入亦絞監候以資援引再前條聚眾拒捕下手與爲從有別自係爲嚴懲梟賊起見本條情節稍輕原奏亦言下手幫毆之人以爲從論應於例末添註以免援引錯誤謹將修改例文及增輯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人者亦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下手幫毆之人以爲從論

### ○原例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

巡獲私鹽裝認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  
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  
一個月滿日發配

臣等謹按此條係道光二年定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  
流二千里惟情罪重於滿流應改爲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與販本罪數句原例既經改輕毋庸聲叙應請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  
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  
巡獲私鹽裝認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  
安置

○原例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年間定例既係貧難小民似可不必限定年歲此數語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及婦女孤獨無依者許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

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  
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原例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  
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  
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窻戶煎鹽火仗簿扇  
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  
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  
承審官不能審出誣禁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

竊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憲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既係大夥與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掣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雍正年間定例第二條係乾隆年間定例均爲嚴究來歷而設第三條亦係乾

隆年間定例言官員開脫之罪卽第二條之有心庇縱  
應合併爲一以歸簡易查鹽場私鹽有火伏之法明時  
以自子至亥爲一火伏雍正五年巡鹽御史噶爾秦題  
請舉行火伏之法以煎燒一晝夜爲一火伏等因今第  
一條例內有火仗字樣係火伏之譌應更正竊丁不首  
照販私例治罪之處卽律文竊丁貨賣同私鹽法之意  
毋庸於例內聲明又私賣窩頓罪名律有明文若與本  
犯一體治罪則本犯有殺傷首從之分轉難比附擬改  
爲按律治罪第二條既有大夥與販及零星收買之別  
則三百斤上下語句徒涉繁瑣糧船夾帶之例光緒三  
十一年已奏准刪除第二條糧船夾帶字樣亦屬前文  
應請一併節去其餘繁冗字句均應刪節謹將修併例

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 拏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日月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鄰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興販將本犯並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本犯不據實供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如審係誣攀依律加三等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實不能供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承審官曲爲開脫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叅處不能審出誣攀者交部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窩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奏叅議處其得贓包庇之兵役從重治罪

○原例



一 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鹽並獲者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驟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可分兩節一充賞一變價充賞一節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變價一節私鹽官鹽成色不同交商變價勢難限日售盡既照

官鹽價值且須立刻變賣未免重爲商累馬牛車船等物乃案內証據不待案結而變價又定爲倒斃賠補之法則官亦必有受其累者辦一案而官商俱累其弊必至於諱飾不報擬請刪除以昭寬簡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 掣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人鹽並獲者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儻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處十等罰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

### ○原例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判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官船保載等行恃強代覓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乾隆十六年定例刺字枷號船戶行竊及擾累商民原例現已督請刪改此處應請一併節刪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應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謹將修改例文分別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分別首從計贓科罪所賣之賊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

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剋水脚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官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攪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船戶變賠不足之賊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原例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儻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

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  
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  
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攔情弊  
即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應仍其舊惟題  
恭二字應改爲奏參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  
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  
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  
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  
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攔情弊

即行指名奏參商人照例治罪

〇原例

一江西省行銷准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  
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烏鎗外其各派出緝私  
員弁兵役准其攜帶烏鎗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  
私梟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烏鎗抵禦登時格  
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非格殺或遇  
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  
烏鎗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衆私梟輒行放鎗致有  
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別科斷至准帶  
烏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烏鎗緝私大  
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

其江西省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止七分者答四十六分者答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折責仍留役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卽照故縱衙役犯贓例參處

臣等謹按各省緝私弁兵皆准攜帶軍器而江西山西二省獨有專例者以該二省於嘉慶道光年間先後奏明之故他省辦法不應歧異應請改爲通例惟緝私分



數各省情形不同應由該督撫自行酌定奏明辦理江西一省專章毋庸纂入通行例內原例江西各州縣一段擬請刪除再從前祇有烏鎗一種今洋鎗名目繁多應改爲鎗枝字樣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商雇巡役仍照例辦理不得擅帶鎗枝外其各省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鎗枝編列字號遇有大夥私梟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放鎗抵禦登時格殺者勿論若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賊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鎗枝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輒行放鎗致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別科斷至准帶鎗枝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卽行停止儘准帶

鎗枝糾私大員仍以力不能擒藉口卽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

○原例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一直隸山東兩省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拿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

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前條係道光四年定例後條係同治六年定例辦法相同惟有報院報部之別竊謂部務繁多與其轉輾行查致稽時日不如概以報院有案爲斷並將二條修併以歸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拿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刪除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騙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偽造鹽引見偽造印信例此例重在填寫中鹽來歷故特定專條今無中鹽之制例文久同虛設至爲從人等於首犯死罪上減等滿流本係通例此例加重充軍照新章修改不過流二千里轉較應減滿流通例反輕此例擬請刪除

○刪除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

關若不世納總催買贖官吏并覆盤委官指上倉指上

國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言總催作弊之罪係前明問刑條例今鹽

商完課辦法與此不同應請刪除

○刪除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色

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

俱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今無長布衫趕船虎等

名色應請刪除

○刪除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

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四年定例竊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處分則例載有專條極爲詳晰且枷號不准折贖亦與新章不符如有知情儘可照總催知情與犯人同罪律問擬本例無關引用擬請刪除

○原例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烏鎗字樣應改爲鎗枝以昭該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  
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鎗枝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  
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刪除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

法

官吏詭

立

名及

內權勢之人

中納錢糧

於

各請買

鹽引勘合

支

其

官

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鹽引勘合

臣等謹按中鹽之法始於北宋明修其制以實邊屯又

慮監臨勢要之人因緣爲利故著罪名於律令自孝宗

時罷中本包令商納銀於運庫於是開中之例名存實

亡

國初鑒明積弊革而新之不但無中鹽之名並無就中鹽本律

比附援引之案近年鹽法改章更與明制大異此律無

關引用應請刪除



○刪除

阻壞鹽法

凡客商

官赴

中買鹽引勸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致以

且轉賣日多中買日少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

保減一等

支上轉

鹽貨

賣主轉

價錢並入官其

各地方

舖

戶轉買

本主之

拆賣者不用此律

等謹按此仍明律亦爲防中鹽弊端而設與上條律

文同一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私茶

○原律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

射照

出茶者以私茶論引截角凡經過官詞一處驗過期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現在華茶出洋每有攪雜假茶之弊自應禁止惟罪至充軍似嫌過重擬請於附近充軍罪上減一等徒三年以符與私鹽同罪之意

窩頓之店戶擬照窩頓私鹽律二年半律問擬議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徒三年若  
店戶窩頓在一千斤以上徒二年半

〇刪除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  
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  
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  
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  
或有餘茶者並聽學問賣茶舉即以原給山引赴住賣官  
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會典文類志書且並無罪名明時本不列入問刑條例現在情形更自不同應請刪除

○刪除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例私茶律以私鹽論罪已覺過重若興販五百斤遽擬充軍則較私鹽三千斤充軍之例尤爲嚴峻歷來此等案件從未辦過本例應請刪除

○原例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

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督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爲稽查甘肅茶商赴楚買茶而設應添甘肅二字於例首俾與出洋茶商有別應照會典四字擬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甘肅茶商赴楚買茶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

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卽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  
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  
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  
報甘督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 剷除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鑿之所煎取鹽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者照例

實後計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據明會典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嶺岷山安慶府桐城縣歲辦鑿課官給工本有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是爲明代禁私鑿之始又按續文獻通考宣德元年弛私鑿之禁聽民自采蓋自是以後已無所謂私鑿本條律文不過暫用於明初數十年及廬州安慶數處而已

國朝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恭查

會典事例並無私鑿之禁亦無鑿課之額近年擬訂鑿務章程鑿

石爲鑛質之一尤其明證本律無關引用應請刪除



匿稅

○原律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  
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關自獲者不賞  
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商所入關門必先取官印號單  
關貨物憑其弔引關貨起稅○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  
一半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處五等罰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  
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關自獲者不

大清通志卷之九十一  
○十一  
貨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

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  
備關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

○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  
錢一半入官

○原例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  
客商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  
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  
照前枷號發落

臣等謹按此沿前明問刑條例附近充軍照章應改爲  
流二千里擬卽改爲徒罪以上加一等治罪附加枷號  
照章折罰爲數無多酌從寬免杖罪以下二句並行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加一等治罪

○原例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興販私酒進邊不及百觔杖九十一百觔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二百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觔如至五十觔以上照興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咸豐五年定例杖罪照章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徒流附杖應節刪附加枷號若仍違章併罰未免涉於繁苛擬請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興販私酒進邊不及百斤處九等罰一百斤以上處十等罰二百斤以上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斤如至五十斤以上照興販例治罪酒俱變價入官

○原例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邊內盤查興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

察私入圍場例議處仍究明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柵偷越將該邊門章京照軍需鐵貨私出外境貨賚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口者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挈借端訛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原等謹按私出外境律文此次擬請刪除例內照軍需鐵貨等句應節去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差役在邊內盤查興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民地方官照失察私入圍場例議處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柵

偷越該邊門章京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兵又減一等罪坐值日者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挈借端訛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百斤倘寄頓至五百斤以上開給發票出境漁利者將店鋪照興販私酒按斤治罪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寫發票賣酒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任意增至倍蓰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興販私酒例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私照違

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門書役通同營私賣放者與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海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書役並海巡巡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賊以盜役恐嚇索詐論如有土棍包庇護送照攪擾商稅例分別治罪其洋藥商人到務報稅如該巡皂有刁難需索情事照支收官物留難刁證律治罪得賊者照指稱掣批索詐例計賊科罪

口等謹按此例係咸豐九年督理崇文門商稅事務衙門奏定本非直省通例查洋藥進口一切稽查懲罰之法條約章程均有專款至京城辦法現在民政部稽查煙膏煙土亦有新章如商稅衙門查有偷漏走私等情

○十一  
弊似應照各項貨物之例一律罰辦無庸特設專例應

卽刪除



○刪除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船大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宿

沿港上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

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現在立約通商已無海船抽分之法洋貨進口以單照爲憑隱匿不報按約章罰辦皆與舊律情形大異此條無關引用應卽刪除

人戶虧兌課程

○原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  
因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茶運司係明初名目今無其官應請節去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處四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八等罰追課納官○若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處五等罰每一分加一等罪止十等罰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納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在京在外官員各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行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

者該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科道亦係京員毋庸標明應請將科道二字節去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姦牙地棍假稱京員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卽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及明知贖徇照例議處

○刪除

一監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

下應完鹽課作爲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兩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咨叅革退并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

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卽將該商發配所欠報新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臣等謹按虧兌鹽課律有明文雍正初年嚴懲虧空故此等條例均屬從嚴乾隆以後錢糧緩欠之罪頗有改從輕減者近年鹽綱積滯成本日重且鹽課以外尙有鹽盤鹽斤加價鹽捕緝私經費等名目若概照本例問擬勢必畏累隱避而鹽法愈壞似應仍照律文科斷以恤商案此例擬請刪除

錢債

違禁取利

○原律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者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

當財物者刑不必多取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

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贓人三十

一加一等罪止杖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贓人三十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其負欠私債違約

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

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者若估所奪

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三年

依之多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

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因奪強而姦占婦女者絞所監

折強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監臨官吏於所部內違禁取利

與刑律受贓門內監臨官吏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

取價利者情事相等而彼條計贓准不枉法論此條計

贓依不枉法論明律纂註箋釋諸家謂依卽以字之義

與真犯同則是情事等而罪名顯分輕重殊未平允故

順治初年增入小註罪止滿流仍是用准字之義雍正



三年雖曾刪去小註乾隆五年復行增入蓋爲此也今擬收依字爲准字以昭畫一律文既經改定小註卽爲贅設應從節刪答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亦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 修改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處四等罰以餘利計贓重於四者

罪止十等罰○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不必多取處八等罰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八

者准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官吏其負欠私債違

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處一等罰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四等罰五十兩以上違三月處二等罰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五等罰百兩以上違三月處三等罰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六等罰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負債者約不告

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入等罰無多取餘

追若估產之所奪者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非有重於坐贓

論罪止徒依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

十等罰蓋古加強奪者加二等徒一年因強而姦占婦女者

絞監候所準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原例

一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

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

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

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

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  
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  
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  
號六十日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供鞭一  
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  
民人違禁向入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  
照詐欺官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勒追  
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

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

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

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

查核

臣等謹按指扣兵丁錢糧舉放重債亦違禁取利之一

端而罪名有間擬軍流者緣從前旗人軍流罪均折枷

發落故不覺其重現在旗人概不折枷若仍間擬軍流

立法未免過峻如徑改依本律則此項情罪關係兵丁

錢糧與尋常債項不同自應酌量變通辦理擬改爲凡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

屬下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

債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  
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  
禁向八旗兵丁放轉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  
放錢債本律加一等治罪餘利均勒追入官至佐領驍  
騎校領催等代屬下保借及指米借債之人罪名亦應  
量予輕減擬改爲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俱照  
不應重律科斷指米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治罪庶輕  
重各得其平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  
丁錢糧放印子銀者照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違禁取  
利律加一等治罪夥同放印子銀者以爲從論減一等如

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  
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私放錢債  
本律加一等治罪利銀均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  
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不應重律治罪其指米  
借債之人照不應爲律科斷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  
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  
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呈報該參  
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核

○原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  
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  
落債追人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惟前明監生坐監讀書滿日考職是以有借債赴任之事與現在情形不同應將監生二字節去原例將債主及保人各加枷號一月照章罰金數僅五兩似應將債主及保人改爲照不應重律治罪以示懲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聽選官吏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照不應重律治罪債主入官

### ○原例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  
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  
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越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意在越訴立案不行惟越  
訴各條已詳見訴訟門此條殊嫌重複擬請刪除

○刪除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  
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上等即與同  
罪

一凡內地漢姪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



私通土苗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等謹按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一係嘉慶九年定例查近今五洲交通我民以工商業往來洋海無間遠邇即外人游歷內地者亦無境不到何嘗執閉關鎖港時成例刻以相繩況上司土苗皆屬赤子有犯均可照律辦理似不必另立專條此二例擬請刪除

費用受寄財產

○原律

凡受寄

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減一等

致罪律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

勿論

若受寄財物而隱匿不認依原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尸下而為所賣失自有疑寄盜賣本條

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小註內附加杖罪及免刺

字樣應照章刪除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受寄

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

以坐贓減一等

致罪律減一等

罪止杖九十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

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

物因隱匿不認依案編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竄失自有是寄盜貨本條

〇原例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蟲重之物典當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償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倘姦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

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賊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  
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  
值爲賊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鋪及店夥人  
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  
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  
本律例從重問擬

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  
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  
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  
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即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  
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  
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

○十二  
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賂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倘姦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卽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卽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等謹按以上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刪除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與凡人一體科罪

雍正三年改爲照服制遞減則自有親屬相盜本律可  
請似毋庸另立專例應卽刪除

得遺失物

○原律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杖一

百私物減贓坐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

官入○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

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有限三十日內送官違

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律內杖八十

罪名照章詞金應改爲處八等罰小註內徒罪附杖應

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

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

內無人識認者全給日五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三

年追物私物減坐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上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

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有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

處八等罰其物入官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原律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

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

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

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杖笞照章罰金應依數

等處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

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籍貫姓名路引字號

貨物數目每月赴官查照

其未歷引貨  
若不由官選

私充者處六等罰

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處五等罰

各革去

〇原例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竊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四十五年定例咸豐二年改定編審係康熙時清查戶口之例乾隆以來久經停止應將照編審例四字刪去改爲應按五年清查換帖一次附近軍照章改流二千里附加枷號應酌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應按五年清查換帖一次若有棍徒頂冒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流二千里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原例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竊攬不令他人攪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枷號照章罰金爲數無多擬請寬免杖一百罪名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處十等罰

○原例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尤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枷號照章罰金爲數無多

擬請寬免杖入十罪名應改爲處八等罰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  
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攪勒  
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無  
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處八等罰

○原例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  
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竊  
開總行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覺  
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一百罪名照章罰金應  
改爲處十等罰至頂冒朋充之例已將枷號刪去并遵  
章改附近爲流二千里此處亦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處  
十等罰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  
霸開總行例流二千里若該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  
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  
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

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改定爲例惟兵馬司現經裁撤改歸巡警廳辦理自應照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巡警廳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刪除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伴作私分地界竊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撓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刪改現在并無此等情事此條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三年入己者准竊盜

論律○其爲以贓入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贓人受

○原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百鋪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糧買者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之間其收買各

倉上米黑豆不在此例

因等謹按枷杖現經改章例內枷杖并科之處應酌量修改以分差等查販賣收買官米在十石以下情罪尙輕擬均照不應重治罪十石以上均依杖一百定擬仍照章罰金改爲處十等罰枷號概從寬免至例首五城亦應改爲京城以符今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京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石以上各處十等罰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國積居奇係流通糧一實者無論米石多其收買各

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把持行市

○原律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

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

己物

以賤爲貴買

之物

以貴爲賤

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

己

以

高下比價以相

惑亂而取利者

把持

非

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賊重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杖

於

四十八若

者准竊盜論免刺

本

罪

科

之

仍

以

等處按律內笞杖罪名照章改爲罰金均應依數分

等處罰免刺二字並照章節刪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

列於後

修改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

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

己物

以賤爲貴買

之人物

以貴爲賤

者處八等罰○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

己混

以高下比價以

相惑亂而取利者

把持情非

處四等罰○若已得利物計贓

重

於八等罰

者准竊盜論

贓輕者仍

以本罪科之

○原例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己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

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忘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放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原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惟杖罪現經改章例內杖九十三字應改爲治罪二字巡道現議裁改例內巡道字樣應改爲該管上司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己者照誑騙

本律計賊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賊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治罪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該管上司稽查逾限不給者該管上司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管上司據實揭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賊從重以枉法論

○原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



發附近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即係把持行市例內問罪二字係接本律杖八十治罪應改爲依本律處八等罰枷號一月若照章罰金頗涉煩瑣應從寬免附近充軍照章改爲流二千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依本律處八等罰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流二千里

○原例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別  
佔要地關津倚勢欺浚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  
浚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  
名貿易勒佔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  
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  
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  
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  
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六年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例內家人指名倚勢肆行非法情節極重該主遣去者本犯止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照旗人煙瘴軍折枷發落之法現在權貴已經改章折枷之法亦奏准廢除此項罪名擬即改爲發煙瘴地方安置以示懲儆  
敕斬候照章改爲絞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兩佔要地關津倚勢欺淩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淩之人擬絞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竊佔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  
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發煙瘴  
地方安置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  
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  
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  
議處

○原例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  
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  
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  
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惟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不論有無誑賒本例業改爲依本律處八等罰此處枷杖一層應改照彼例治罪以示渾括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例治罪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

官

〇  
十  
三

私造斛斗秤尺

○原律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

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工匠杖七

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

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係印

是私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出納以所增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賊重杖

一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不分

首從各律科漸查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

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照章改爲罰金均應

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頒斛斗秤尺作弊

增減者處六等罰工匠同罪○若官頒不如法者官處

七等罰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

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

者即係處四等罰○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頒斛斗秤

尺收支官物而不平出以所增者處十等罰以所增減物

計賊重等罰者坐賊論因而得所增物入己者以監守自

盜論併賊不分首工匠處八等罰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十等罰



器用布絹不如法

○原律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

口等議按此律應仍其舊惟笞五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五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處五等罰